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调整旗下部分基金赎回费率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与相关规定，并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已成立基金依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调整投资交易限制、申购与赎回安排、赎回费率、基金估值和信息披露等内容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基金产品名称如下：

1、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华富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
21、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2、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华富恒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华富乐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已成立基金对法律文件的修订说明》。对部分需按照《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调整有关赎回费率的基金，具体赎回费率请详见附件二：《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说明》。

其他需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本公司对以上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后，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将一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以登陆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已成立基金对法律文件的修订说明》

1、《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	修订后的合同	修订理由
第一部分	为保护基金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为保护基金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发布补充。
		增加：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股票及债券，指货币市场基金依法可投资的存款证券件的资产，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5.9、《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40条补充 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做出解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40条补充
第二部分		增加：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7、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做出解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40条补充
第六部分	(四)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增加：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增加：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在本公司对以上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后，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将一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增加： 6、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31条补充。
第七部分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对基金管理人的信息作出更新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对基金托管人的信息作出更新
第十二部分	(六)投资限制 ……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及调整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 (6)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六)投资限制 ……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及调整限制： (1)除第(17)、(18)项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 (6)除第(17)、(18)项另有约定外，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依据后述条款的增加，完善表述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上述修订而补充。
	(七)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4条、19、24条补充。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 1、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类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0、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增加：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类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4、19、24条补充。
	(七)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依据前述条款的增加，对相应序号做出变更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增加： (3) 如某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或（2）条款处理，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增加： (4) 如某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决定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赎回申请的，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或（2）条款处理，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1条补充
第十四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增加：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增加：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3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调整基金份额净值，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日伴组织的规定。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调整基金份额净值，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日伴组织的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4、19、24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类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依据前述条款的增加，对相应序号做出变更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增加： (4) 如某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决定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赎回申请的，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或（2）条款处理，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1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十)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7)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8)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比例等信息。	(十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6.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6、27条补充。
	9.临时报告与公告 (25)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0%或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0%的情形； 9.临时报告与公告 增加：(26)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申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9.临时报告与公告 (25)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0%或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0%的情形； 9.临时报告与公告 增加：(26)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申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8.基金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6、33条补充。
	(十一)临时报告与公告 增加：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3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十一)临时报告与公告 增加：26.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5、26条补充。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订后的托管协议	修订理由
第一部分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688号浦发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姚怀然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作出更新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注册资本：曹任铁价值分析委员会任不等或拾伍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任伍佰亿叁任不等玖拾柒万肆千元	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作出更新
第十一部分	(四)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30－90%，债券投资比例为5－65%，现金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30－90%，债券投资比例为5－65%，现金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8条补充
	(八)投资限制 …… (6)本金的股票、债券、现金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比例的约定； 增加：(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旗下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八)投资限制 …… 除上述第(11)、(13)、(14)、(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除上述第8、11、12、1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对于因基金分拆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资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10个交易日内增加10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可将调整时限从10个交易日延长到3个月，法律法规如有变更，从其变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8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六)投资限制 …… 股票占基金资产的30%－8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7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六)投资限制 …… 股票占基金资产的30%－8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7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8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4、19、24条补充。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增加： (4) 如某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决定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赎回申请的，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或（2）条款处理，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1条补充
第十四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增加：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增加：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9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3条补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4、19、24条补充。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补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增加： (4) 如某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决定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赎回申请的，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或（2）条款处理，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1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十)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7)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8)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比例等信息。	(十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6.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6、27条补充。
	(十一)临时报告与公告 增加：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3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十一)临时报告与公告 增加：26.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5、26条补充。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订后的托管协议	修订理由
第一部分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688号浦发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盛蕻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作出更新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注册资本：